

#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創業學分學程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104.04.15 管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05.11 管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03.01 管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為加強本院創業動能，鼓勵選修本院大學部創業學分學程或生技產業管理暨創業碩士學分學程課程(以下簡稱「創業學分學程課程」)學生創新及創業，特設置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創業學分學程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獎助對象為選修創業學分學程課程學生，獎助金分為「助學金」及「獎學金」二種：

一、助學金：選修本院開設之創業學分學程課程，經提交創業計劃書獲評定為優良者，或以課程學習為主要目的與範疇教學助理之補助。

二、獎學金：獎勵參與本院所舉辦之創業競賽活動表現優良者。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經費來自創業學分學程業師捐贈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以指定用途提供管理學院創業學分學程學生獎助之用，自管理學院創業學分學程捐贈收入項下支應。

第四條 本院設創業學分學程獎助學金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由院長及本院創業學分學程授課教師及業師組成之，以院長為召集人，負責審核本院創業學分學程獎助學金之申請、資格審核等。本獎助學金申請等事務性業務由本院辦公室辦理。

第五條 本獎助學金核發標準：

一、助學金：選修本院開設創業學分學程課程之學生，以2人以上小組為單位，每組參仟元為原則。教學助理助學金額度由審議小組審查後核撥。

二、獎學金：參與本院舉辦之創業競賽活動表現優秀者，第一名頒發參萬元、第二名貳萬元、第三名壹萬元為原則。前三名獎項得從缺。

第六條 代表本院參加國外創業競賽或發表者，另於經費預算下酌予補助國外參賽或發表經費。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